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數位影片創意創作競賽
報名表

※本表表格皆為必填

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代表人身分別 (限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參賽人數	共_____人
代表人就讀學校		代表人手機	
代表人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E-mail			
代表人通訊地址	□□□□□		
參賽作品創作說明			
作品名稱			
創作說明	(100-300 字，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影音創作素材 來源說明			
應繳交文件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稿作品(HD 高畫質原始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學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為組隊參賽，則每位隊員均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4.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切結事項	1. 本作品獲獎後，將著作權讓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所有並無償使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使用之權利。 2. 此作品不得為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及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本人絕無異議。 3. 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4. 繳交報名表後即代表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參賽者(隊伍)親筆簽名： _____		
備 註	收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三)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信箱： serina_teng@nasme.org.tw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 分機 16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數位影片創意創作競賽 報名表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隊)_____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所舉辦之「106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數位影片創意創作競賽」，參賽之作品

(名稱：_____)，茲同意下列事項：

由於本活動屬非營利且具有宣導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務必恪遵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規定。

1. 參賽者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2.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亦不負任何責任。
3.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利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4. 為宣傳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者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為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如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辦理。
6. 參賽者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已確實瞭解及願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評選等所述之各項規定。
7. 本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參賽者(隊伍全體人員)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